

華光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省融字第

67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收到

廳科
張紹清
張

事由 轉領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仰知照由

庫
存
存

奉行政院令頒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實施

辦法到府除分行外特抄附附件仰知照主席陳誠

省融印

附件如文

張克親

62

道印之昌之

校對徐運

45510

第六
籌募三五年同盟勝利 籌募公債宣傳六項方針

甲、宗旨

依據本會規定宣傳要點確立籌募債券方式俾一般人民深切了解政治籌募公債之意旨心悅誠服踴躍認購於限定期內順利達成任務

乙、方針

一、宣傳工作應在持久及普遍深入兩點下以抗動活潑之方法實施之

二、宣傳工作應注意人的組織地區的劃分時間的把握

三、宣傳工作除籌募債券人員本身在完備有力的組織下發揮其才能外

尤應聯絡黨政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新生軍運動會籌募委員會

會及教育機關以至保甲人員學生等一致協助

四、宣傳之具體實施應以簡單明瞭通俗淺顯等條件

五、文字宣傳

六、文字宣傳

七、文字宣傳

八、文字宣傳

九、文字宣傳

十、文字宣傳

十一、文字宣傳

十二、文字宣傳

十三、文字宣傳

十四、文字宣傳

丙、宣傳

一、演講之會場及街頭之宣傳和個別及探戶的勸導解釋

二、廣播之經常宣傳及展覽社會主義工廠領袖工作債券宣傳

三、廣播

四、社會教育之宣傳及社會人士學藝茶會或座談會以促進一般社會對

至本年推銷公債實便稅法

一、徵募三部

徵募之公債

非募之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果國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

非募之對公債

一、工商業者（已括有營業）其行業多為二類

第一類 產製衣服貨物及運送貨物及其他不屬第二類之營業

第二類 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介紹代理業（介紹代理與營業者以第一類稱之）

二、土地經營業人（任留）

三、房產營業人

四、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

徵募之標準

收買之標準

一、商人派發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

甲、屬於第一類者

按最近一年之營業額（營業額不及一年者按其

在期間計算）每滿五千元時收買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二

乙、屬於第二類者

按最近一年之營業純收益總額（營業額不及一

年者按其）在期間計算）每滿一千元時收買公債一百元即

百分之十

二、土地營業人收買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保留）

三、房產營業人採用下列標準

甲、按其房產租金根據房捐征收機關之清冊以一個月房租

繳納公債

乙、自用房產價值滿一萬元者收買公債一百元每滿一萬元收買一百元

必要時得採用累進標準

四、自由職業收入之標準（有學者採用下列標準）

全年收入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按其收入額派發公債百分之二

卷之八

甲 除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外均暫參照征收營業稅暫行規定辦理

乙、若國 飲料 火酒 火柴 水泥 棉紗 麥粉 糖 一 參 豆 和 食 統 稅 查 定 之
產品 總 價 計 算 之

丙由縣府收購之物價與按政府收購價格計算之（付總價款時撥款）

六
一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部奏以征收所傳稅查定之額額為核并贖債之依據

四、土地收益、保費

五房先現仁及房產收盡
根據房捐條例

六箇田取美之石入
根家所等元

七以上各款有專案調查之必要者由一審債託科自行調查之

一國之商人者

甲由稅(市)房優批回稅收批回查明各戶營業額或他收並報

乙 前項清冊一面報省督部備查一面分別通知各縣購公債券戶控入

六國經土也管業人者(修留)

三房座堂業人

甲田(市)蓋債稅由稅收機關查明各戶納稅清冊按單覈實

乙、各債稅機關將上述核定數額通知各縣
公債局戶口有限
期內至四指全銀行或指各縣理公債票
款批開繳款須要

四、自由职业者收入按工资者

五、改按空券购债票数及款数领票程序内第三项空券

六、分期缴款及加版

甲、各户缴款公债票数按年次算或按次计算并均按一次缴清但按
年计算时遇有巨额购人无力一次缴清经券债机核准属案者
得分别核定按次或按月在一年内全数缴清
乙、逾期不缴者应酌予加版公债其标准另定之

(二) 勸募之部

勸募之公債

勸募之公債係指三十五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勸募之對象

一、各界人民收入豐厚者(特別係重財產贈與及財產原主之遺產人)
二、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或公積金
三、已往服勞務而精力尚健者

勸募之方法

一、以普通宣傳勸導人民自願為原則由購債人自動向銀行繳款領票
必要時得由各券債機接洽並籌款辦法辦理
自動認購之公債與編定之公債同幣公債不得抵充其服勞

購買之公債

(三) 募債競賽

一、標準 以城市人口及組織為比例計算其募債數額之多寡
(其募債者合併計算)比較其成績之高低

二、方法 每月終由各縣(市)券債機將募債之候款彙報本會

月公佈之截至三十五年底止之競賽總成績

三、獎勵 各省市券債機主任及得人競賽優勝者及經本會審查
請依法予以獎勵

四 賄賂人之獎勵

一 所有賄賂人均按非常時期損款項款項賄賂國債及勸募捐款
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獎勵